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內幕消息－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更新

本公告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及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以下是森業紙業稅務問題的最近更新。

關於供應商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稅務處罰決定書

如該公告所述，於2022年11月24日，森業紙業在廣州鐵路運輸法院向廣東省稅務局、清遠市稅務局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對稅務處罰決定覆核。該訴訟的審理定於2023年4月25日進行。

於2023年6月30日，廣州鐵路運輸法院作出對森業紙業有利的行政判決，具體內容如下。

廣東省稅務局於2022年11月8日作出的維持稅務處罰的行政覆議決定予以撤銷。

清遠市稅務局於2022年5月20日發出的《稅務處罰決定書》予以撤銷。

當事人對本判決不服的，可以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交上訴狀，並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